

证券代码：872873

证券简称：国仪测控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2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详见本公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李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起诉我公司使用了其研发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嵌入式软件”，侵害了权益，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2024年11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详见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年11月21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国仪测控、被告李博立即停止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即停止针对原告享有软件著作权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嵌入式软件”的复制行为和发行行为；

2、判令被告国仪测控销毁侵权复制品；

3、判令被告国仪测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3953487.50 元；

4、判令被告国仪测控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合理支出共计 101600 元；

5、判令被告国仪测控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诉讼理由

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3年，其前身为成立于1988年的西安东风机电仪表研究所，是国内最早研制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研究机构之一。原告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中使用了其研发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嵌入式软件”，原告为该软件的著作权人，其著作权应受法律的保护。被告国仪测控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主营仪器仪表的企业，其为了开拓质量流量计业务，先后聘用从原告处离职的多名员工，并在其生产的科氏质量流量计中使用了被告李博从原告处获取的涉案软件，二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害。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一审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二审诉讼

202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2）陕 01 知初 142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送达至公司。

（二）二审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送达至公司。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8486.67 元，由上诉人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5686.67 元；上诉人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可能的败诉结果计入其他应付款，一审赔偿金及诉讼费已经直接计

入支付当期的“营业外支出”或相关费用科目，计入 2024 年年度损益，二审判决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被裁定除需要支付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降低公司现金流外，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配合法院，支付判决的相应的赔款及费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